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WAH YUEN HOLDINGS LIMITED

華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	60,000,000 股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	:	54,000,0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6,000,0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不多於每股發售股份 1.09 港元 (須於申請時繳足，可予退還(如有))
面值	:	每股 0.01 港元
股份代號	:	2349

保薦人、認購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VC CEF CAPITAL LIMITED

滙盈加怡融資有限公司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配售代理

滙盈加怡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商

滙盈加怡融資有限公司

新加坡大華亞洲(香港)有限公司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列文件，已遵照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將不多於1.09港元，但將不少於0.80港元。預期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滙盈加怡(代表包銷商)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前訂立協議而釐定。若因任何原因，發售價並無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釐定，則不會進行股份發售。在這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英文虎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發表公佈。公開發售之申請人務須留意，除本招股章程內「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之情況」一段所載情況外，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一經遞交，便不可撤回。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必須支付最高發售價1.09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若上文釐定或載述之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可予退還。

發售股份之準投資者務必留意，於寄發日期上午八時四十五分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中之「包銷安排及費用」一段「終止之原因」所載之任何事件，則滙盈加怡(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戰爭、暴動、擾亂社會治安、群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準投資者務必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中所載之其他詳情。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二日